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三、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上開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，並將該規範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，以免衍生管理爭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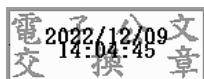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長安國小 1111209



REAA1116008553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